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1-053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了适应公司未来发展，保障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落地和战略目标实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对公司整体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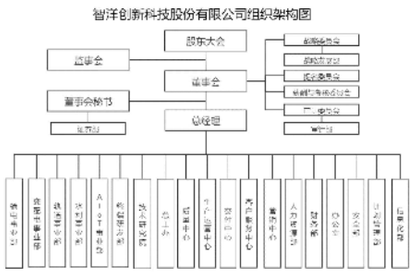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1-052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孙培翔、邓大悦、谭博学、肖海龙、芮鹏、王春密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旨在适应公司未来发展，保障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落地和战略目标实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财务总监是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对公司的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好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及增聘副总经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增聘张万征先生、胡志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决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及增聘副总经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1-054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及增聘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臧存国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的职务，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臧存国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臧存国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和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其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增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兰英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万征先生、胡志坤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简历：

黄兰英，女，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山东博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山东宝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会计；2014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会计、总账主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

张万征，男，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应用电子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2002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公司硬件设计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直流事业部总经理、总工程师；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胡志坤，男，199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软件工程专业。2019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人工智能研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未琨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未琨”）拟以自行或指定其关联方以现金支付方式，通过从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隆投资”）以及张军处受让部分北京善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及对标的公司增资方式合计取得标的公司不低于 51%股权，形成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具体的股权转让比例和增资比例及款项支付待签署正式收购协议时确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若单独计算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最近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本次交易事项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预计在本公告发布后 4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并按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聘任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并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初步合作意愿和洽谈结果，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交易双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未琨与海隆投资及张军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上海未琨拟自行或指定其关联方以现金支付方式，通过从海隆投资、张军处受让部分标的公司股权及对标的公司增资方式合计取得标的公司不低于 51%股权，形成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具体的股权转让比例和增资比例及款项支付待签署正式收购协议时确定。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若单独计算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最近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本次交易事项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待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阶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海隆投资

（1）名称：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18 层 2002；

（3）法定代表人：陈光；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693521608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04-11-15 至 2044-11-14；

（9）海隆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东类型
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8.00	2,940.00	有限公司
张军	1.00	30.00	个人
张景英	1.00	30.00	个人
合 计	100.00	3,000.00	-

2、张军

张军，男，中国国籍，居住地：北京市朝阳区。2018 年至今任标的公司董事长。张军现为海隆投资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军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善方医院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4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1；

3、法定代表人：杨文；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8454513C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医疗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29 日）；验光配镜；会议服务；出租办公用房；企业管理咨询；餐饮服务（仅限冷热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仅限冷热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5-07-01 至 2035-06-30；

9、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东类型
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99.00	19,800.00	有限公司
张军	1.00	200.00	个人
合 计	100.00	20,000.00	-

四、《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未琨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苏益

乙方一：北京华实海隆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光

乙方二：张军

身份证号码：1329321967********

丙方：北京善方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

（一）关于本次收购方案

1、收购方拟以现金支付方式，通过从原股东受让部分标的公司股权及对标的公司增资方式合计取得标的公司不低于 51%股权，形成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具体的股权转让比例和增资比例及款项支付待签署正式收购协议时确定。

2、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3、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原股东应对标的公司 2022-2024 年度业绩予以承诺，具体的承诺业绩数据在正式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

4、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甲方指定关联方作为收购方的，则由该关联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框架与乙方和丙方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及相关文本。

（二）进一步安排

1、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安排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乙方和标的公司应予以相应的配合，及时向甲方及其安排的中介机构提供资料、安排相关人员接受访谈。经过上述法律、财务、业务尽职调查之后且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情形的，各方将签署关于本次收购的正式收购协议文本。

2、本次收购的最终生效，应以各方的内部决策机构批准以及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程序为前提。

（三）收购意向金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账户支付人民币 400 万元作为本次收购意向金。若各方在排他期内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的，前述收购意向金按照正式收购协议的约定转为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

2、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意向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未能取得今甲方满意的尽调结果（为免异议，尽调结果是否满意系由甲方自行判断）；

（2）各方未能在排他期内或各方另行约定的期限内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的；

（3）未来股份的股东大会未能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月内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议案的；

（4）意向金支付方非实际收购方的情况下，乙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3、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应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意向金并同步支付甲方等同于收购意向金金额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标的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造假等致使无法继续本次收购交易的重大不利事项；

（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排他性”约定的；

（3）正式收购协议签署后，乙方无故解除正式收购协议的；

（4）标的公司股权权属存在不清晰、限制或争议，因第三方主张相关权益导致各方无法签署正式收购协议或者本次收购无法进行的；

（5）因本协议签署前乙方已与其他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达成与本次收购方案相同或类似的协议或安排（如有），因第三方主张相关权益致使本次收购无法进行的。

4、不存在前述 2 款和第 3 款所列示的情形，但甲方无故终止本次收购的或正式收购协议签署后甲方无故解除正式收购协议的，乙方有权没收收购意向金，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根据本协议之约定，乙方应当退还意向金的，乙方若逾期退还，则从逾期之日起，乙方应按每天按照收购意向金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甲方收回全部收购意向金之日止。本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解除而无效。

（四）排他性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四个月内（“排他期”），乙方及标的公司不得与除甲方（含甲方的关联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拟议与本次收购实质类似的合作项目，包括进行谈判和/或签署协议。若违反前述约定，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收购意向金”之第 3 款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排他期届满后各方因任何原因未达成正式收购协议的，乙方或丙方有权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类似谈判，不再受本条约束，但各方同意延长排他期继续商定收购协议的除外。

（五）违约责任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或未及时或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承诺，或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失实，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并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

2、乙方、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六）保密义务

本协议各方对因本次收购而获知的，以及与本协议拟定事项有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除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协议一方拟披露另一方信息的，应提前通知另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承担因此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全部责任。

五、拟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是一家坐落于北京市三环内的综合医疗机构，医院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标的公司拥有综合临床科室、特色专科与亚专科。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加快公司业务转型，为公司在医疗服务行业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愿及初步洽谈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交易双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需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8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自动焊接机、无损激光划片机的招标项目，中标金额约 1.2 亿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3.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风险提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自动焊接机、无损激光划片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中标项目将对 2022 年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自动焊接机、无损激光划片机的招标项目

中标总金额：约 1.2 亿元（含税）

中标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自动焊接机、无损激光划片机采购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任

注册资本：8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该项目由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4.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　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 1.2 亿元（含税）。因设备平均验收周期为 6-9 个月左右，受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及验收时间的影响，中标项目将对 2022 年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取得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自动焊接机、无损激光划片机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2.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生产线验收后确认收入，中标项目将对 2022 年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 8,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82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上市公司损　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优化成本核算，精确反映公司经营业绩，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实施上线了 SAP ERP 系统，并将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2、本次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将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后能够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更加客观、及时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考虑到公司存货种类繁多、收发频繁、存货周转快、价格相对稳定等因素，且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核算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以上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以上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1-07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持有公司股份 358,891,083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4%；中再生之一致行动人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清）持有公司股份 62,549,685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

● 中再生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 33,000,000 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后，中再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07,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7.68%，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1%。

● 广东华清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 7,000,000 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后，广东华清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3,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84.73%，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分别收到中再生和广东华清的通知，中再生和广东华清分别将其持有的质押予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中再生原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广东华清原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1），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再生	广东华清
本次解质股份	33,000,000	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9%	11.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8%	0.50%
解质时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持股数量	358,891,083	62,549,685
持股比例	25.84%	4.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7,000,000	53,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68%	84.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1%	3.82%

中再生、广东华清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未来基于其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58,891,083	25.84	240,000,000	207,000,000	57.68	14.91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0	0	0	0
黑龙江中再生	99,355,457	7.15	15,600,000	15,600,000	15.70	1.12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549,685	4.50	60,000,000	53,000,000	84.73	3.82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94,635	3.85	15,700,000	15,700,000	29.40	1.13
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95,925	1.16	0	0	0	0
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30,616	0.77	0	0	0	0
合 计	705,684,453	50.82	331,300,000	291,300,000	41.28	20.98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9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 年 12 月 3 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 870 万股股份解除了质押。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朱蓉娟
本次解质股份	8,7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
解质时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
持股数量	102,030,542 股
持股比例	19.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9,96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16%

三、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潘利斌先生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47.62%、14.67%、37.71% 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1%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1,711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2.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34%；

朱蓉娟女士、姚芳媛女士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16%的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姚芳媛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0,381.5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89.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80%；

质押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蓉娟	102,030,542	19.46%	98,660,000	89,960,000	88.17%	17.16%	0	0	0	0
彭韬	22,514,600	4.30%	0	0	0	0	0	0	0	0
潘利斌	10,350,050	1.97%	0	0	0	0	0	0	0	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5.21%	27,150,000	27,150,000	99.35%	5.18%	0	0	0	0
姚芳媛	14,000,000	2.67%	13,855,000	13,855,000	98.96%	2.64%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108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499,5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易仁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1 人，董事杨秋雁女士、孙琳女士、李力韦女士、李松林先生、刘婷婷女士、李秉成先生、冯学锋先生、张里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许欣平先生、金韬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维女士因公未能出席；公司总经理闫爱华先生、副总经理周栋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珍玉女士因公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817,497	99.67	682,100	0.33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817,497	99.67	682,100	0.33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70,773	98.88	682,100	1.12	0	0.00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70,773	98.88	682,100	1.12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勇、李甜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委雪律师和周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